

# 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## 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

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本着恪守公平选拔的原则和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秉承“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的人才选拔原则，结合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2021 年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，经本所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特制定 2021 年我所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成立招生领导和纪检工作小组

本所招生领导小组由所长、党总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所长组成，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。本所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由本所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总支纪委委员任组员，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### 二、初审实施细则

1. 成立由分管副所长和研究生秘书组成报名资料形式审查小组，按照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的要求，对考生已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通过形式审查的，方可进入专家组初审；对于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补齐者不予受理。对考生学位、学历、学籍信息有疑问的，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，达到规定要求者为报名合格的申请人，可进入初审。

2. 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初审专家组，对考生的学术背景、学术潜力、综合素质、外语能力、学术业绩、博士研究计划和专家推荐意见等进行全面初审，根据初审专家组评分，提出进入复试考生的建议名单。

3. 结合专家组的初审意见与建议，由本所招生领导小组拟定统招生（不含硕博连读生）不低于计划名额 120% 的比例进入复试名单。

### 三、复试实施细则

#### 1. 资格复审

严格按照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》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。经审查，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，取消其复审资格，并对考生填

报的培养类别进行确认。所有参加复审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验证。

## 2. 复试要求与成绩评定

1) 复试方式与时间：复试拟通过学校统一线上面试系统进行考核，具体时间、操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2)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：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含）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出题、考核和评分；由专人负责面试全过程的记录和录音；本所纪检工作小组成员全程参与复试监督。

3) 复试内容：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综合知识和科研计划（含创新能力、思维表达、科研潜力等）；（2）专业英语（含口语、听力）和综合素质（思想品德、科研诚信、心理素质等）。

4) 复试时间：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5) 成绩评定：面试注重考生的创新能力、科研诚信等的考察，并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和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考察，实行思想政治素质“一票否决”。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采取独立评分，并按“专业综合知识”、“专业英语和综合素质”各占 50%比例计算总分。

## 四、拟录取

1. 复试工作小组根据招生名额和考核总成绩（初审成绩\*50%+复试总成绩\*50%）排序，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（考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），经本所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，上报研究生院，并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考生。

2.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要求，若在职考生填写的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，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，录取时不得变更。

3.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细则适用于本所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，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等的招收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2. 考生报名时所交纸质材料概不退还。申请材料的审核执行诚信一票否决制，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将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。

3.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，考生如有异议，可向本所招生领导小组申请复核（监督及申诉邮箱：wu.dong@zs-hospital.sh.cn）；对本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如有异议，可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4. 本所博士生学制 3 年。

5.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6. 本细则由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者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

2021 年 3 月